

E03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 新 領  
 補 發 申 請 書  
 變 更 登 記

縣市別：屏東縣

鄉填別：東港鎮

生產區別：

編號：

登記資料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間		臨時證照		換 照 原 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否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年(民國)	月	日	住	縣(市) 鄉(鎮、市、區)			
									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魚塭用地資料	場 名		建場日期		電 話		魚塭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民國)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 用分區	編定土地 使用種類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用水資料	水 源					水源使用同意機構		水權使用核准文件		補助循環水設施			
	海水	泉水	灌溉用水	河川水	地下水	其他					有	否	
養殖情形	養殖水產物名稱		經營方式		養殖面積 (平方公尺)		水 域 項 目		年 生 產 力		備註:(屬混養殖者請加註次要養殖生物名稱)		
			單養	混養			鹹水	淡水	養殖	繁殖		(養殖)公噸	(繁殖)千尾、千隻、千粒
魚池設備	室內池				室外池				使用電源		110V 220V 110V/220V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發電機		千瓦/馬力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冷凍(藏)設備		千瓦/馬力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打氣機		台	馬力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飼料加工設		台	馬力	
									打水機		台	馬力	
									抽水機		台	馬力	
									投餌機		台	馬力	
									其他		台	馬力	

茲依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檢附  新  補  變更登記 領發登記

申請書及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場名：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此致  
東港鎮公所  
核轉  
屏東縣政府

審			核			意			見								
東港鎮公所						屏東縣政府											
承辦人員章			業務主管章			機關首長章			承辦人員章			業務主管章			機關首長章		

填表說明：

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 填寫申請書一式三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如土地非申請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共有人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 (三) 魚塭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證明文件。
- (四) 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五) 養殖場位置略圖及養殖場配置略圖。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縣(市)政府填寫。

三、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註記，最多可選二項；「水權使用核准文件」欄請填寫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核准文號。

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



# 水權使用權同意書

一、水權自有者免附。

二、茲有申請人 ( 蓋章 )，擬在下列區段水權從事陸上魚塭養殖經營，業經該等水權所有權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若有虛偽不實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同意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水權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別	地號	本地號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五、水權所有權人同意蓋章：

水權所有權人姓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茲本人座落東港鎮\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面積\_\_\_\_\_

公頃，確係經營水產養殖，為申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所申請養殖設施（漁塭、建物）若有佔用他人土地或公有土地違規等事宜，本人願無償歸還並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不再提起任何訴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東 港 鎮 公 所

屏 東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辦（換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必備資料：

- 1.向本所農經課洽領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申請書三張、自行填寫並簽名蓋章。
  - 2.檢附屏東縣政府核發該養殖魚塭之水權證明(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影印三份』。
  - 3.檢附申請之魚塭所有地段號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三份『請逕向東港地政事務所辦理』。
  - 4.檢附魚塭座落之位置圖及魚塭平面圖各三份【自行繪製即可】。
  - 5. 檢附（還）原領「逾期」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正本、俾送請縣政府註銷（遺失正本者、則需登報聲明遺失作廢後再檢附該版面之報紙三份）。
  - 6.若申辦魚塭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空白者需檢附分區使用證明三份「請逕向本所建設課辦理」。
  - 7. 若申請人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範圍持分共有，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等、兩項書件所蓋印章應相同（請檢附各三份）。
- ※ 8.所附影印之資料應全部蓋申請人私章
- ◎上述所有資料備妥後請分成三份裝訂、再送本所農漁觀光課辦理。

東港鎮公所 農漁觀光課 990101

2007、96年12月12日製表